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徐如奎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
15.01	徐如奎
15.02	孔庆凯
15.03	李涛
15.04	张海航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韩复龄
16.02	田晖
16.03	孙东莹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7.01	穆晓峰
17.02	郭红云

六、会议议程

- (一)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 推举计票人(非关联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 报告各项议案，股东发言；
- (四) 逐项投票表决；
- (五) 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六) 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七) 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八) 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h)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i) 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八、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报告期），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程度、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目前公司面临的外部挑战主要为基金补贴标准的下调，基金补贴发放不及时、不足额、不规律，再生资源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大且执行难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公司面临的内部困境则为新业务前期储备不足，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进展缓慢，专业人才不足。

针对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可抗力作用和公司自身存在的问题，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方针，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持续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细分行业深耕细作，运用生产经营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配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大采购、生产等环节的管控力度，在发挥和挖掘既有回收网络能力与潜力的基础上，加大收储渠道建设力度，调整收储价格，科学调配废电收储品种结构，降低采购综合成本；强化质量管理，发挥现有拆解生产线的综合能力，提升拆解物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深加工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产品销售机制，保持相对稳健的产品销售力度，积极参与业务投标，深挖提质增收潜力；加速推进新业务的拓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交流；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探索多种融资途径，于报告期内成功发行第三期资产支持证券，完成首单“跨境融资宝”及“国际商业转贷款”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在夯实公司国内废电处理行业领头羊地位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实施对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的整合，着力提升工业废弃物板块深加工能力，坚持“深化加工、细化分拣”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发挥深加工中心作用，提高深加工比例，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着重发展大型产废企业客户，确保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稳健发

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废弃家电回收网络，弥补了公司网络布局在西北地区的不足，增强了公司的资源掌控力、核心竞争力，解决了与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降低公司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9 亿元，同比减少 0.44 亿元；营业成本发生 26.17 亿元，同比增加 2.4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9 亿元，同比减少 2.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5 亿元，同比减少 1.3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 亿元，同比减少 1.29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1.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0 亿元。总负债 47.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3 亿元；净资产 24.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23%，较上年末增加 1.86 个百分点。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递交的辞职书。管爱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2.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3.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宏春先生递交的辞职书。刘宏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4.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该三位先生因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根据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5.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20 次会议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至第六十次会议，其中：专人送达 14 次，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 4 次，现场和专人送达相结合 1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1 次，共计审议通过 66 项议案。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选举董事长、收购股权、非公开发行、制定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审议，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和诉求的基础上，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适时需求。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年度报告、选举董事、更换监事、收购股权、定期报告、选举独立董事、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制定制度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分别及时召开会议对年报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分配方案、董事候选人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

(五)董事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信息，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报告期内，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议的情形发生。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进行了事前的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审议后均按自己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进行表决。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专项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执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各类公告 151 个，其中临时公告 144 个。

(七)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管控需要，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行为，公司制定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的制定均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披露程序，进行了必要的报备。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致力于建立高效、流畅的投资者互动通道，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邮、上证“e 互动”平台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其中通过上证“e 互动”平台共计回答投资者提问 91 个；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59.7934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835.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批准，并经获得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董事会将在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的同时，围绕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关键节点，督促公司做好安全环保、转型发展、生产运营、提质增效、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董事会将：

1. 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制材料，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按时完成各环节工作，推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完成；

2. 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变化，将科学研判市场行情，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加快创新拓展新业务领域，探索在环保行业细分领域的多元化发展道路，争取尽早形成强有力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持续加强内部管控，不断提高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内控管理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

4. 提升财务保障能力，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5. 加大采购指标管控力度，持续推进采购标准化，提高价格管理和供应商寻源水平，提升采购效率和质量，实现各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转。

6. 完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聘任工作，保障董事会和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2 年度，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遵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组织召开董事会议和股

东大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和督导，关注重大决策事项，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感谢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在 2021 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在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时，也均在股东大会前关注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履行召集和召开程序，会后第一时间了解会议召开情况，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严谨，尽职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监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5.84%）（以下简称中再生）书面致函公司，鉴于其原提名的公司监事苏辛先生工作已变动，建议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荐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苏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任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苏辛先生、郭红云女士和蔡海珍女士，其中：苏辛先生为主席，蔡海珍女士为职工监事；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任越先生、郭红云女士和蔡海珍女士，其中：任越先生为主席，蔡海珍女士为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均为专人送达方式：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临时公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查阅相关文件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运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健全，相关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经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1.7517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现金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公司）100%股权。

(二)以上收购：

1.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亿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2100013 号《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

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亿能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 066A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亿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17 亿元。

3.交易价格合理。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对该次资产购买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5.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公司均按规定对相应报告和数据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风险控制方面发挥了应有的防范作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外部环境和公司深化改革的内部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督促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保障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监督公司完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聘任工作。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财务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表合并范围


本报告对包括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公司）等 1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中再生（唐山）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公司、安徽中再生环境服务公司、河北中再生环境服务公司 6 家孙公司。

2021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亿能公司全部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两期数据均将亿能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46,915.41	351,319.13	-1.25
营业利润	30,204.08	50,588.62	-40.29


CRE 中再资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利润总额	30,916.28	51,583.20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5.36	43,771.73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56.93	39,778.38	-2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26	0.3152	-2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0.68	-37.6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8,898.35	649,706.46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491.68	228,489.37	5.69
股本（万股）	138,865.98	138,865.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90	1.6454	5.69

三、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915.41 万元，同比减少 1.25%；实现营业利润 30,204.08 万元，同比减少 4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5.36 万元，同比减少 29.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46,915.41	351,319.13	-4,403.72	-1.25%
营业成本	261,742.36	237,022.61	24,719.75	10.43%
税金及附加	2,867.42	2,059.33	808.09	39.24%
销售费用	7,703.45	9,222.87	-1,519.42	-16.47%
管理费用	13,701.26	19,398.49	-5,697.23	-29.37%
财务费用	16,047.43	15,854.55	192.88	1.22%
资产减值损失	20,618.99	21,487.28	-868.29	-4.04%
投资收益	276.06	1,259.47	-983.41	-78.08%

 CRE 中再资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利润	30,204.08	50,588.62	-20,384.54	-40.29%
营业外收入	1,021.83	1,289.43	-267.6	-20.75%
营业外支出	309.63	294.85	14.78	5.01%
利润总额	30,916.28	51,583.20	-20,666.92	-40.07%
所得税费用	330.01	7,785.78	-7,455.77	-95.76%
净利润	30,586.26	43,797.42	-13,211.16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5.36	43,771.73	-12,856.37	-2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26	0.3152	-0.09	-29.38%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5%，其主要原因是废电拆解基金补贴标准下调；

2.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39.24%，其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加，附加税增加；

3.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6.47%，其主要原因运杂费减少；

4.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9.37%，其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减少。

5.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2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规模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4.04%，其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存货减值减少；

7.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78.08%，其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减少，按持股比例 13.29%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8.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5.01%，其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四、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71.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9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1.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1.0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0 亿元；总负债 47.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5 亿元，流动负债 32.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2 亿元，公司净资产 24.2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5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6.23%，较年初增加 1.6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		206.33	-206.33	-100.00%
预付款项	7,491.47	10,721.67	-3,230.20	-30.13%
其他应收款	3,338.51	1,741.62	1,596.89	91.69%
存货	22,370.76	12,333.83	10,036.93	81.38%
其他流动资产	4,113.72	905.52	3,208.20	354.30%
长期待摊费用	81.64	167.02	-85.38	-51.12%
应付票据	2,400.00	11,669.00	-9,269.00	-79.43%
预收款项	1,921.69	2,874.56	-952.87	-33.15%
应付职工薪酬	11,869.39	14,653.02	-2,783.63	-19.00%
应交税费	14,089.93	16,914.21	-2,824.28	-16.70%
其他应付款	4,996.99	6,157.79	-1,160.80	-1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50.93	16,872.71	4,778.22	28.32%
长期借款	54,638.00	55,100.00	-462	-0.84%
长期应付款	86,137.15	41,203.89	44,933.26	109.05%

1. 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减少；

2. 预付款项：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30.13%，其主要原因是预付

货款减少；

3.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91.69%，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财政扶持资金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354.30%，其主要原因是预缴所得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5.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51.12%，其主要原因是费用摊销；

6. 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79.43%，其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减少；

7. 预收款项：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33.15%，其主要原因是无合同的预收货款减少；

8.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19.00%，其主要原因是发放奖金；

9. 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16.70%，其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0. 其他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18.85%，其主要原因是应付股利减少；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28.32%，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2. 长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下降 0.84%，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3. 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109.05%，其主要原因是新增资产证券化融资。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3,058,874.60 元,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487,532,165.67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974,038.0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提议公司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388,659,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86,597.82 元(含税),该派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实施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3.43%,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53,568.55 元的比例为 4.49%,

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通过处理废电获取国家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是废电拆解处理行业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回收、处置相关废弃物时需支付一定量的资金。行业内企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普遍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的成熟期，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资源产出率，提高运营效益，确保企业稳健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通过回收废电进行拆解处理、回收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深加工处理，从而获取再生资源产物进行销售获取部分收入，同时通过规范化的废电处理获取国家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收入，销售收入和基金补贴收入组成公司收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153,568.55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974,038.04 元。2022 年公司将对生产线进行扩能升级改造，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现阶段，主要受废电处理基金补贴兑付的时间不确定、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居高不下，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缺，为了有效缓解运营资金紧缺问题，公司统筹考虑，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进行债务融资的同时，已启动进行非公

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

公司于 2015 年二季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08,967,567.52 元。自重组以来，公司每年盈利，通过利润积累逐步弥补重组前母公司亏损，截止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首次实现正数，达到 31,974,038.04 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1 年首次满足分红条件。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388,659,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86,597.82 元（含税），占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974,038.04 元的比例为 43.43%。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发展、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拓展新业务领域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摘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

二、基本假设

(一)依据《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文件，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以下简称基金补贴)新标准。

(二)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编制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拆解物销售收入：按产销平衡的销售原则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编制。

2. 基金补贴收入：执行财税〔2021〕10 号文。

(二)主营业务成本：结合 2021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实际水平，压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并将加强各项费用控制的前提下编制。

(三)人力成本：结合 2021 年度实际水平，考虑到薪资费用、社保费用变动编制。

(四)主要材料消耗、水电气、折旧等指标：以 2021 年实际，并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编制。

(五)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	202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350,620.54	346,915.41	3,705.13	1.07%
其中：营业收入	350,620.54	346,915.41	3,705.13	1.07%
二、营业总成本	335,270.98	322,744.22	12,526.76	3.88%
其中：营业成本	294,460.68	282,361.36	12,099.32	4.29%
税金及附加	2,809.66	2,867.42	-57.76	-2.01%
销售费用	7,284.85	7,703.45	-418.59	-5.43%
管理费用	13,400.40	13,701.26	-300.86	-2.20%
研发费用	100.00	63.30	36.70	57.98%
财务费用	17,215.39	16,047.43	1,167.96	7.28%
加：其他收益	4,068.64	5,681.77	-1,613.13	-28.39%
投资收益	280.06	276.06	4.00	1.45%
信用减值损失	-1.50	65.46	-66.96	-102.29%
资产处置收益	-	9.60	-9.60	-100.00%
三、营业利润	19,696.75	30,204.08	-10,507.32	-34.79%
加：营业外收入	563.49	1,021.83	-458.34	-44.85%
减：营业外支出	-	309.63	-309.63	-100.00%
四、利润总额	20,260.24	30,916.28	-10,656.03	-34.47%
减：所得税费用	240.24	330.01	-89.77	-27.20%
五、净利润	20,020.00	30,586.26	-10,566.26	-34.5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0	-329.10	331.10	-100.61%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8.00	30,915.36	-10,897.35	-35.25%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 2022 年度运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

一、拟申请授信及融资主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十二家企业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2 年度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下属企业的，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授信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

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

一、拟被担保主体、担保的额度和期限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

生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全资下属企业，2022 年度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自身授信规模增加及经营发展的需求，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办理融资，公司同意拟为上述下属企业的银行授信及相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17,7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82,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31,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4,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并且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规定，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 万元，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1,320 万元。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并且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规定，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在结算、存贷款业务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服务原则、服务内容、保密条款、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及其他六大项。

其中主要条款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应符合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融资服务；

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36 个月。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天运〔2022〕核字 90220 号)，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建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中再资环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李相繁，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奎，2011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 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92 万元 (含税), 其中: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 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05 万元 (含税), 其中: 财务报告审计 84 万元, 内控审计 21 万元, 定价原则为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 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

二、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天运)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从 2015 年度开始受聘担当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累计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7 个年度, 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数年来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勤勉尽职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的程序

(一) 招标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向数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招标邀请，共有包括中天运在内的 7 家单位参与投标，中标单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鉴于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定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将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孙东莹先生共同就公司拟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审机构事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 10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 25.84% 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议进行公

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涛先生、张海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人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股东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换届提名事宜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进行上述换届选举股东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如奎先生简历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2021 年 2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科员，驻北海办事处主任（副处级）；河南省供销合作对外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主任（处长）、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调研员；郑州交易中心（郑州贸易中心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庐山服务社总经理；庐山北斗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孔庆凯先生简历

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会

计师。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2020 年 5 月起，任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总参第三部计算中心站后勤部财务科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增值税处干部、主任科员，税控稽核处副处长；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废纸事业部经理。

李涛先生简历

197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与审计服务部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证券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兼证券融资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年 12 月起，任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党支部书记，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7 年 4 月起，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海航先生简历

197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 年 11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起，任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市崇文区土产杂品公司会计；北京市宝华商场会计；上海侨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管会计；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中合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 25.84% 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议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孙东莹先生（简

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换届提名独立董事事宜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进行上述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复龄先生简历

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波兰西里西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问,北京中财慧融绩效评价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首席风控师。2021年7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出版《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实务》、《资本运营的财务技巧》、《公司并购重组》、《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解析及案例分析》等著作多部。现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601818,港0681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深002092)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 002386) 独立董事。

田晖女士简历

1972 年 1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专业，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21 年 7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电器循环与绿色发展中心主任。主要社会职务有生产者责任延伸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中国绿色供应链管理联盟电器电子产品专委会副会长、TC297/SC4 电工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TC440 全国二手货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TC49/SC10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装与环境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等，是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工信部节能司、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再生资源领域行业专家。

孙东莹先生简历

197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7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香港办公室中国法顾问。曾任中国机械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公司收购与兼并、证券发行与上市、国际投融资法律业务、私募投融资、金融法律业务和金融机构的危机处理与清盘。

议案 1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 25.84%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议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穆晓峰先生和郭红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进行上述换届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穆晓峰先生简历

197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 年 1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

郭红云女士简历

1973 年 11 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管理（会计）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更名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出纳；民政部地名研究所会计；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